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94)》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9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2018 年的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9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